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6-091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当代东方”）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的通知，当代集团拟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当代集团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与第一大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日，当代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5,4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793,334,978 股的10.76%。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2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的前1个交易日止，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尚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发行方案将在完成备案后，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6日